

广东电网公司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

一、用电报装环节

(一) 高压客户和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流程图



(二) 低压居民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流程图



二、用电报装时限

1. 低压居民客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从申请报装到装表接电的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2. 低压居民客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从申请报装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最长时间分别不超过5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
3. 高压单电源客户的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17个工作日（重要客户、住宅小区客户、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35千伏及以上的客户不超过22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的供电业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不超过27个工作日（重要客户、住宅小区客户、涉及资产移交的客户、35千伏及以上的客户不超过32个工作日）。

三、用电报装收费项目

1. 高可靠性费用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8号文的规定，对申请新装或增容双回路或多回路供电的客户，须缴交高可靠性费用，标准如下：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征收标准（元/千伏安）
0.38/0.22	154(140)
10	112(105)
20	92(83)
35	63(49)
110	35(31)
220	14(12)

说明：

- (1) 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
 - (2) 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1.5倍执行。
 - (3) 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为地下电缆的，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缴交高可靠性费用。
 - (4) 高可靠性费用一经收取不再退还。
 - (5) 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多）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时，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
2. 其它情况下，从客户申请报装用电到接火送电完成过程中，供电部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3. 用电客户受电工程由客户自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开展实施。
- 注：本业务办理程序及时限适用于下属各级供电局。客户在业务办理中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联系属地客户经理或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能源监管热线12398）。